

新民高中 111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

考生編號	由新民高中填寫	會考准考證	免繳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 縣/市 國中 班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應屆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 縣/市 國中		
報名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(需檢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需檢附證明)		
個人才藝專長表演項目(2分鐘)&需使用考場器材	 需登入表單填寫，才算完成報名		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 (請實貼) 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：無上述證件亦可用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(若附戶口名簿影印本請裝訂於報名表後面)
考生連絡電話 1		考生連絡電話 2	
法定代理人	關係：	法定代理人 連絡電話	
通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報名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 元	一般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0 元	中低收入戶：需檢附 ①中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影印本 ②戶口名簿 影印本	
	免報名費(右側三種身分類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驗營當日完成報名或由國中端集體郵寄送件，可享免報名費。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：檢附 ①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影印本②戶口名簿 影印本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：需檢附①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 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，②戶口名簿 影印本	
備註			

註：1. 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，並同意遵守甄選之各項規定，並已登入表單填寫個人才藝專長表演項目。
 2. 報名期限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，術科測驗日期為 4 月 23 日(星期六)，本校經收件審查後將於 4 月 15 日(星期五)開放上網查詢考試地點。



考生簽名 _____ (考生須親自簽名)